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 2026 年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海路 5 号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联系人：贾龙；联系电话：0769-28816226。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机构须在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备案公示，具备合法独立法人资质，并配齐对应持证技术人员与维保检测设备。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4. 室外消火栓系统 5. 消防给水系统；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7. 应急广播系统; 8. 消防电话系统; 9. 消防电梯系统;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防排烟系统; 12. 消防防火门系统; 13. 联动测试; 14. 泡沫系统。 需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范, 结合学校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 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 使整个设备系统良好运行, 完整好用和遇警时的万无一失。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即日起, 地点于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10	结算方式	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 5 日前，乙方提供上个季度维修保养费等额发票交甲方核实、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维修保养费。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